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6/2017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49,954	1,752,574	-11.6%
經營盈利	62,318	62,422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11,739	15,457	-24.1%
每股基本盈利	5.6港仙	7.3港仙	-24.1%
中期股息	1.5港仙	1.5港仙	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0,152	1,030,803 [†]	-2.0%
本公司擁有人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80元	港幣4.90元 [†]	-2.0%

[†]於2016年2月29日之資料(經審核)

業務概要

- 期內，綜合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11.6%。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增長穩定，佔期內之綜合銷售營業額 60%，而去年同期則佔 49%。
- 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其電子商貿平台，使其營業額增加約 5 倍。

* 僅供識別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49,954	1,752,574
銷售成本		(796,253)	(955,303)
毛利		753,701	797,27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482)	5,379
銷售及分銷費		(597,968)	(666,864)
行政費用		(87,933)	(73,364)
經營盈利		62,318	62,422
財務費用		(34,419)	(30,607)
除稅前盈利	5	27,899	31,815
所得稅費用	6	(16,180)	(16,415)
本期間盈利		11,719	15,400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1,739	15,4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	(57)
		11,719	15,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5.6港仙	7.3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u>11,719</u>	<u>15,400</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600)</u>	<u>(47,71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5,600)</u>	<u>(47,71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881)</u>	<u>(32,31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61)	(32,2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u>	<u>(33)</u>
	<u>(13,881)</u>	<u>(32,31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80	139,441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2,681	43,379
定期存款		34,884	71,429
遞延稅項資產		54,308	50,692
		<u>270,552</u>	<u>305,5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7,332	1,607,509
應收賬款	9	217,335	254,6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7,513	115,517
可收回稅項		15,721	7,649
定期存款		163,736	18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354	202,549
		<u>2,448,991</u>	<u>2,369,7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47,851)	(271,6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2,639)	(244,471)
衍生金融工具		-	(3,648)
黃金租賃	11	(79,295)	(98,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14,860)	(610,925)
可換股債券		(359,159)	(12,500)
應付股息		(5,469)	-
應付融資租賃		(408)	(1,632)
應付稅項		(22,133)	(23,967)
		<u>(1,671,814)</u>	<u>(1,267,625)</u>
流動資產淨值		<u>777,177</u>	<u>1,102,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7,729</u>	<u>1,407,67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47)	(6,656)
可換股債券	-	(336,041)
應付融資租賃	-	(88)
僱員福利義務	(10,922)	(17,863)
遞延稅項負債	(20,353)	(16,346)
	<u>(37,722)</u>	<u>(376,994)</u>
資產淨值	1,010,007	1,030,6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957,568)	(978,219)
	<u>(1,010,152)</u>	<u>(1,030,80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5</u>	<u>125</u>
權益總額	(1,010,007)	(1,030,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之 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修訂本	<i>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i>監管遞延賬戶</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呈報財務報表：披露主動性</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i>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的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i>農業：結果實的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i>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i>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 (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 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珠寶予外來客戶	1,297,745	186,474	52,116	1,536,335
其他收入	13,619	-	-	13,619
	<u>1,311,364</u>	<u>186,474</u>	<u>52,116</u>	<u>1,549,954</u>
分部業績:	20,417	30,754	11,147	62,318
<u>調節:</u>				
財務費用				(34,419)
所得稅費用				<u>(16,180)</u>
本期間盈利				<u>11,719</u>

3a.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珠寶予外來客戶	1,547,922	176,659	13,499	1,738,080
其他收入	14,494	-	-	14,494
	<u>1,562,416</u>	<u>176,659</u>	<u>13,499</u>	<u>1,752,574</u>
分部業績:	42,477	27,991	(8,046)	62,422
<u>調節:</u>				
財務費用				(30,607)
所得稅費用				(16,415)
				<u>15,400</u>

3b.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592,084	867,629
中國內地	934,093	860,190
其他國家	23,777	24,755
	<u>1,549,954</u>	<u>1,752,574</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首飾	1,536,335	1,738,080
服務收入	13,619	14,494
	<u>1,549,954</u>	<u>1,752,574</u>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798,444	954,385
(撥備回撥)/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91)	918
折舊	28,582	28,01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94,723	108,2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505	277,225
(回撥)/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321)	1,102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07	4,573
	<u>295,291</u>	<u>282,900</u>
提供給服務供應商的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5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9,788	(1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806	-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21)	39
淨匯兌差額	<u>1,174</u>	<u>1,189</u>

* 銷貨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47,059,000 元 (2015 年：港幣 46,965,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2015 年：無)。

**** 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及衍生金融工具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 16.5% (2015 年：16.5%)計算。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乃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426	1,774
本期—香港以外	15,543	16,558
遞延	211	(1,917)
	<u>16,180</u>	<u>16,415</u>

7. 股息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15 元 (2015 年：港幣 0.015 元)	3,155	3,155
2014/15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37 元	-	7,782
2015/16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26 元	5,469	-
	<u>8,624</u>	<u>10,937</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佈派發，故於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均無確認為負債。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1,739,000元（2015年：港幣15,457,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15年：210,336,221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及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需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95,982	234,656
1 至 2 個月內	6,526	9,177
2 至 3 個月內	5,216	2,784
超過 3 個月	9,611	8,025
	<u>217,335</u>	<u>254,642</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85,508	77,969
1 至 2 個月內	78,160	73,069
2 至 3 個月內	67,622	37,419
超過 3 個月	116,561	83,176
	<u>347,851</u>	<u>271,633</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1. 黃金租賃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黃金租賃 - 有抵押	46,721	74,214
黃金租賃 - 無抵押	32,574	24,635
	<u>79,295</u>	<u>98,849</u>
合約利率	3.0% – 4.0%	3.0% – 5.2%
原到期日	1 年內	1 年內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於2016年8月31日，上述黃金租賃當中港幣46,721,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港幣74,214,000元）以本集團相當於港幣43,314,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港幣54,238,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詳情於以下附註12(b)中披露。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鑑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2.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兩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於2016年8月31日總賬面值港幣52,770,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港幣53,678,000元）之若干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43,314,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港幣54,238,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若干於報告期末結欠之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c)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55,306,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港幣179,558,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予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之分析及討論

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半年」）之銷售營業額由港幣 1,753 百萬元減少 11.6%至港幣 1,550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15.5 百萬元下降 24.1%至港幣 11.7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港幣 5.6 仙（2015 年：每股港幣 7.3 仙）。

本公司上半年銷售及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減少致使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之業績按年大幅下滑。我們相信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及消費意慾下降，主要是由於港元相對強勢、環球及本地經濟以及政局不明朗等因素所致。可幸，中國內地令人鼓舞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其加盟店業務，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起了積極的作用。

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如上文所述，上半年中國內地訪港及訪澳之旅客人數持續下滑，以及消費者整體消費意慾疲弱等因素，導致整體旅客及其他顧客於該等市場上的花費相應減少。此外，在上半年期間，金價受到環球經濟不明朗及英國脫歐之影響而被推高超過 6.9%，以致售出黃金總重量下跌近 27.0%。因此，上半年港澳之銷售營業額下降 32.6%及該等地區之整體之同店銷售增長下降 31.4%。

為了吸引新的消費群及市場目光以彌補上述提及之影響及擴展營業額，本集團推出限時優惠的足金產品，以及開發不同新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系列、顧客體驗及更能迎合不同消費者之需求。

Nova 系列便是本集團其中一項物超所值及為上班一族而設的新產品珠寶。此外，為了加強本集團作為婚慶首飾專家之地位，我們將尖沙咀柏麗大道旗艦店打造成嶄新「婚嫁概念珠寶店」，並加設婚嫁臨時專櫃。自 2016 年 8 月推出以來，「婚嫁概念珠寶店」獲婚嫁顧客之廣泛歡迎。

鑑於市場形勢仍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在香港的店舖網絡，以減少營運成本及更有效接觸及服務我們的顧客。我們亦會謹慎檢視所有分店的續租，以確保其符合策略及商業效益。於上半年，店舖續租的租金有所下調，香港及澳門店舖之租金開支減少 14.4%。如有合適地點及租金水平合理，我們將計劃於本年度開設兩間新店舖，以擴大本地的銷售網絡及維持具吸引力的銷售地點。

中國內地

於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增長 5.0%，同店銷售增長為 1.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44.9%。

於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加盟店業務繼續擴張，於本集團加盟模式下新增 16 間加盟店，使加盟店數目的淨增長由 83 間至 98 間，連同我們旗下 197 間自營店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共設有 295 間店舖，覆蓋 105 個城市。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店舖網絡，並計劃加快開店步伐，以更有效接觸及服務我們的顧客。

本集團繼續以開發及擴大「自用市場」、獨特優質設計之品牌定位及工藝為焦點。本集團亦會繼續探討與不同時裝及珠寶業界合作的可能性，以推出更多獨特的珠寶產品系列予我們的顧客。

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崛起的中產階層對自用奢華珠寶的需求依然強勁。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中國女性，以及女性就業市場參與率不斷攀升，成為珠寶消費背後的強大動力。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零售業務於上半年錄得 8.4% 之跌幅。本集團把握商機於 2016 年 6 月在雪蘭莪梳邦再也市開設一間新店舖以擴大馬來西亞的銷售網絡。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業務之增長前景保持樂觀審慎。若有機會，本集團將爭取來年於馬來西亞再開設一至兩間店舖。

批發業務

如前述，於上半年，16 間新店舖按本集團之加盟模式開設。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加盟店之總數已增至 98 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與地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動本集團之加盟店銷售網絡加快增長。本集團現正期望於未來數年維持開設新店舖的步伐，以擴大其加盟銷售網絡。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上半年進一步擴大其電子商貿平台，因而本期間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同期所得的營業額增長五倍。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新渠道，務求與現有的電子商貿平台及集團品牌相輔相成。

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下半年電子商貿渠道將能保持該高增長率。

財務結構

於上半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31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23 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開支大部份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撥資。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港幣 1,060 百萬元減至港幣 1,054 百萬元。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 604 百萬元減至港幣 588 百萬元。

上半年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59% 略減至 58%，屬穩健水平。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為固定息率。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港幣 466 百萬元及港幣 173 百萬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四間主要國際銀行訂立一項五年期銀團貸款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 573 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其中包括獲行使的 23 百萬港元超額貸款，自首次提用該信貸之日起，為期五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信貸協議之簽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流動資金。

匯率

於上半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 (a) 本集團與兩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總賬面值港幣 52,770,000 元（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港幣 53,678,000 元）之若干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 43,314,000 元（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港幣 54,238,000 元）之定期存款已作若干於報告期末之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c)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 155,306,000 元（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港幣 179,558,000 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390 名僱員（2016 年 2 月 29 日：3,420 名）。人手變動主要由於正常員工流動、香港銷售團隊員工數目微調及因營商環境不明朗而延遲招聘所致。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幣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 2016/2017 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2016/2017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